

© 2026 Justice Connect 本資訊 (最後更新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) 不構成法律意見。完整版免責聲明及版權告示，請瀏覽 justiceconnect.org.au/disclaimer/

長者法律資訊

維州的「授權書」

本資料單張包含以下主題：

- 認識「授權書」(Power of Attorney)
- 維州的授權書種類
- 決策能力
- 代理人 (Attorney) 的職權範圍
- 代理人的義務
- 決定代理人選
- 辦理授權書的流程
- 終止授權書

認識「授權書」

「授權書」(Power of Attorney) 是一份法律文件。您可以透過這份文件委任一人或多人擔任您的「代理人」(Attorney)，在將來有需要時，代您作出決定。設立授權書的人，在法律上稱為「授權人」(Principal)。授權人有權決定代理人的職權範圍，包括財務及個人事務等類別。

在選定代理人之前，應先尋求專業的法律建議。律師可以根據您的具體情況，向您提供有關「應授予代理人哪些權力」以及「簽署授權書的後續影響」的專業建議。由於這是委託他人代您作出重大決定，因此在挑選代理人時，請務必深思熟慮。

授權書種類

維州的授權書分為三種類型：

- 一般授權書 (General Attorney)
- 持續授權書 (Enduring Attorney)
- 輔助授權書 (Supportive Attorney)

無論是「一般」或「持續」授權書，都是委任另一人擔任您的「替代決策人」，意即在您無法自行決策時，此人將代表您作出決定。「輔助授權書」則是指定一人來協助或支援認知功能障礙者，讓當事人能親自作出有效的決定。

「**一般授權書**」通常具有特定的效期。您可以透過簽署此文件委任一名代理人，在您需要住院、需要有人在短期內幫您處理事務，或是需要達成特定目的時，代您作出相關決策。然而，如果您喪失了決策能力，一般授權書會自動失效。

「**持續授權書**」允許代理人自文件明定的開始日起，代表授權人作出決定；授權書的效力，在授權人喪失決策能力後，依然持續有效。

「**輔助授權書**」則允許認知功能障礙者在仍具備決策能力的前提下，指定另一人協助自己作出決定及採取行動。此安排讓身心障礙人士能自行作出有效決定，而無需委任替代決策者。

決策能力

您必須具備法律規定的決策能力，才能辦理授權書。所謂的「決策能力」，意指您具備以下能力：

- 能理解事實
- 能理解主要選項
- 能權衡不同選擇所帶來的結果
- 能理解相關結果對您和他人的影響
- 能清楚表達您的決定

您對不同事務的決策能力，可能會因為疾病、失智症等障礙，或是意外事故帶來的衝擊而受損或喪失。

您必須在仍有決策能力時簽署「持續授權書」，以便代理人在您將來喪失決策能力時代表您行事。未雨綢繆至關重要 — 請務必在自己還有決策能力時，提前簽署持續授權書及選定您的代理人。

您可以自由決定這份持續授權書將立即生效，或是在您喪失決策能力時才生效。若您選擇後者，可以在授權書中加入限制條款，規定代理人必須先取得一份確認您已喪失決策能力的醫療報告，持續授權書才會正式生效。

持續授權書的效力會一直維持，直到授權人撤銷授權或離世為止。

代理人的職權範圍

在維州，您可以授權代理人處理以下類別的決定：

- **財務** – 支付日常帳單與其他生活開銷，進行投資、購買或出售房產等。
- **個人事務** – 安排生活支援服務、醫療照護，以及決定您的居住地點與同住對象等。
- **特定的財務或個人事務** – 出售公司業務、出售特定房產或股票，或是為您尋找合適的居所等。

您可以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。您可以明確規定代理人必須「共同作出決定」、「分別作出決定」，或是「各自就不同的事務作出決定」。您也可以委任一位「候補代理人」(alternative attorney)，在原代理人無法或不願繼續職務時，接手相關事務。

「輔助代理人」(supportive attorney) 可協助授權人作出個人事務及「有限度」的財務決定，但無法協助處理重大財務決策 (例如出售房產)。

代理人的義務

法律嚴格規定，代理人必須履行以下義務：

- 代理人必須作出符合授權人意願的決定，並落實授權人的願望與偏好
- 負責任地管理授權人的事務，以授權人的最大利益為決策基礎，並妥善記帳與保留紀錄
- 避免利益衝突 (例如不得亂用金錢)

- 以誠實善意的原則行事
- 與其他決策者進行協作
- 盡可能作出對授權人自由限制最少的決定
- 鼓勵授權人繼續參與決策、享受生活並融入社區
- 保護授權人免於疏忽照顧、虐待或剝削
- 僅在獲得授權的範圍內行事，遵守文件所定的效期、職權範圍及限制條款

決定代理人選

代理人須年滿 18 歲，且應由您充分信任的人擔任。由於這是授權他人為您處理財務與法律事務，您必須確信您委任的人能夠代表您作出明智的決定。

此外，您須考慮的實際情況還包括：對方的居住地、年齡 (若對方比您年長，未來是否可能因健康欠佳或認知功能退化，而無法履行職責)，以及是否願意接受委任。

辦理授權書的流程

若要授權一位或多位代理人，必須填寫一份正式表格，其中應詳列：

- 您授權的人選；
- 您希望他們代為決策的種類；
- 您不希望他們代您決定哪些事務；以及
- 授權何時生效 (例如立即生效，或是僅在您喪失決策能力時才生效)。

有關辦理各類授權書的申請表格連結，以及更多相關資訊與資源，請參閱：

- [一般授權書 \(General Attorney\)](#)
- [持續授權書 \(Enduring Attorney\)](#)
- [輔助授權書 \(Supportive Attorney\)](#)

辦理「持續授權書」時，您必須在兩名見證人面前簽署表格。合資格的見證人有：

- 律師
- 醫生
- 合資格的宣誓書見證人：https://www.justice.vic.gov.au/affidavits#List_takers

您的代理人亦須在表格上簽名，以接受您的委任。

完成簽署後，您應分別向您的代理人、開戶銀行及其他為您服務的金融機構，各提供一份「經認證」的授權書副本。您應留存一份清單，妥善記錄曾向哪些人員或機構提供授權書副本。

終止授權書

只要您仍具備決策能力，隨時都可以終止授權。您需要根據您辦理的授權書類型，簽署一份專用表格。

您必須向您的代理人寄發一封正式信函，通知對方您正在進行授權書撤銷程序。同時，您亦應通知所有曾收到您授權書副本的人士或機構。